

# 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农民经济发展权阐述与探讨

■ 司红生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构林镇政府, 河南 南阳, 474172)

## 一、引言

农村发展状况不仅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具有直接关联,也会对社会整体发展造成影响,这就要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着重解决农民问题,在保证农民发展权的基础上,促进农村农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中明确指出“三农”问题的发展方向,并为后续实现农民经济发展权目标创造条件。

现阶段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全面开展,一些地区缺乏充足劳动力,特别是我国农村地区劳动力流失问题较为显著。为了缩小城乡差距,在改善“三农”问题方面需要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既要严格按照各项政策要求进行处理,也要不断完善人权体系。在社会全面发展的背景下,“发展权”成为非常重要的一种权利,并在人权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其主要以实现人类一直追求的目标为依据,在彰显我国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决心的同时,达到利益共享的目的。农民经济发展权是实现农民发展权的前提条件,在保障农民经济发展权的过程中需要采取多元化措施,并科学、合理地融入政策,保证乡村振兴战略的高效实施。

本文从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与基本内涵入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农民经济发展权存在的问题展开阐述,对乡村振兴战略中如何保障农民经济发展权进行全面探讨。

## 二、乡村振兴战略概述

### (一)背景

第一,农村劳动力逐步向城市转移,导致“空心村”问题越来越严重,农村发展呈现衰落的趋势。现阶段我国沿海城市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在劳动力方面提出的需求不断增多,加之信息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吸引了大量农村青年到城市中工作和生活,而农村青年是农村劳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旦其进入沿海城市工作,就会导致农村地区劳动力的大量流失。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第二,受到历史和现实问题的影响,农村地区与城市地区之间的发展存在较大差距,具体表现为

农村经济落后于城市经济。深究其原因可知,农民主要依靠耕种土地获得收入,一旦遇到天灾,收入就会受到影响,同时会受自然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基于此,为了提高农业附加值,相关人员需要将缩小城乡发展差距这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上,达到统筹发展的目的。

第三,在实际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不能忽视的一项工作是实现农村和城市之间的和谐发展,既要保证农村和城市形成相互依托的关系,也要保证其相互促进。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解决“三农”问题的政策,在为农村发展提供正确指导的同时,保证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

### (二)基本内涵

由于城乡差距较大,为了统筹城乡发展,需要相关人员严格遵循大局发展原则,提出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仅要提高乡村振兴工作的高度,而且要展现其全面性和系统性。其中,“全面性”包括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多个领域的内容。在实际振兴乡村过程中,需要将经济发展这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主要将产业作为支撑,促进产业发展,为后续加快乡村振兴发展速度奠定基础。同时不能忽视产业振兴这项工作,其可以为各个方面的振兴提供相应物质保障,通过加快农村经济发展速度,达到全面发展的目的,如在特色农产品创建发展这项工作中投入较多资金和资源,保证形成“一村一品”的新型发展格局。

将乡村振兴战略与其他发展工作进行对比可知,其在系统性方面提出的要求非常严格,具体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与组织振兴。要想实现振兴目标,相关领导人就要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带头作用,制订完善的发展方案,同时也要保证其具备全民参与和全面行动的特征,这样才能优化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效果,如促进农民发展,保障农民经济发展权,创造更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的目的。

### 三、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民经济发展权存在的问题

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期间,农民会遇到一些与经济发展权相关的问题,如缺乏充足的社会保障,

这不利于保障农民经济发展权，难以保证农民融入乡村振兴工作。在这种情况下，非常关键的一项工作是让农民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在落实城乡融合工作时，农民一旦失去财产权、劳动权、社会保障权等方面的经济发展权，就会出现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对此，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各项要求开展工作，实现农民发展目标，保障农民经济发展权，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 （一）农民财产权保障不足

第一，在征收土地期间，没能体现出公平公正性与透明性。土地是农民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定着农民有权参与土地征收活动，一旦在此过程中出现问题，如农村土地征收标准缺乏统一性、土地征收流程缺乏公开性和合法性等，就会侵害农民财产权。第二，缺乏完善的农民利益表达渠道，虽然现阶段农民在表达自身利益诉求的过程中有多种渠道，但是难以保证这些渠道的实施效果，不利于保障农民的财产权。

#### （二）实现农民经营自主权时存在障碍

一般状况下，农民可以自行决定农作物种植种类。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期间，如果不能保障农民经济自主权，就会对农民的生产热情造成影响，进而在实现农民自主权时受到阻碍。其中自然障碍、制度障碍、人为障碍方面的影响因素不容忽视。

自然障碍主要指客观的物理限制。制度障碍主要指可能存在的一些有待完善的制度和政策。人为障碍是指在受到人为因素的影响后，会产生阻碍农民自主经营权的问题，如在地区封锁的状况下，人为地强迫农民开展种植活动，农民会缺乏自主选择的机会。

#### （三）存在土地征收纠纷问题

现阶段，我国整体综合国力不断提高，非常关注乡村振兴工作。在研究农民经济发展权的过程中，可知现阶段一些地区落实的土地征收工作中存在纠纷，急需处理。通常情况下，农民会选用上访方式解决土地征收中的问题，但是也有一些农民选用的解决方法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由于部分农民自身法律素质有待提高，在提起行政诉讼时可能会受到一些阻碍。

#### （四）难以实现农民就业发展权

农民就业发展权是农民自主选择就业的一项权利。现阶段，“农民”是一种身份的代表，通过耕种自家土地获取收入，但是没有固定的工资，具有自给自足的特征。不仅如此，农民没有退休金，难以

解决养老方面的问题。在粮食价格逐步上涨的情况下，农民仅依靠种地获取收入，极易出现无法维持家庭开支的问题，此种情况下，很多农民会选择进城就业。部分农民的文化水平较低，缺乏就业技能，在进城就业之后从事建筑和环卫等工作。

### 四、乡村振兴战略中保障农民经济发展权的重要举措

#### （一）完善农民经济发展权保障机制，保障农民财产权

第一，不断完善农民利益表达机制，发挥农民的主体地位。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开展乡村治理工作，着重强调“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难以整合多方利益主体的问题。为了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效果，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要构建完善的农民利益表达机制。因此，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基层政府应做好自身本职工作，在保证依法治理同时，提高统筹高度，做好引领工作，为后续提升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效果创造条件，如通过合理引入城市律师团队，形成“一村一律师顾问”的新模式。经济社会一体化建设工作备受重视，为了解决农民利益诉求反馈不畅通的问题，将律师团队作为第三方接入遗留纷争的处理，使政府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联系群众的融合剂作用，为农民提供其有针对性和专业性的咨询调节服务，这样不仅能强化农民的主体地位，也能保障农民的财产权，在推动乡村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不断完善农业直接补贴制度，提高农民收益稳定性。农业发展状况会对社会整体经济发展造成影响，因此要保证农民收益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如健全农业直接补贴制度。对农业实施补贴能保障农民有稳定的收益来源，达到保障农民财产权的目的。比如，为保证我国农业补贴方式向精细化和严格化的方向发展，可以制订“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补贴制度，在突出环保性和生产效率高的特征之后，提高农产品行业安全性。全面实施“绿色补贴”“进出口补贴”，可以在满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打造农村特色产业，构建具有现代化特征的农业产业体系。

#### （二）完善市场定价机制，保障农民经营自主权

农民经营自主权会受到多项因素的影响，定价机制就是其中不能忽视的一项影响因素，因此需要完善市场定价机制，为后续保障农民具备经营自主权创造条件。不仅如此，在做好这些工作之后，还能为实现农民经济发展权提供保障。农村经济发展

备受关注，政府也颁布了一系列保护农民经营自主权的政策。制定完善的市场定价机制，政府可以充分应用行政方式对产品价格进行限制，并严格限制侵害农民经营自主权的做法。

除此之外，应全面贯彻《反垄断法》，消除农产品地区的封锁，在体现公平竞争的特征之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政府可以结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状况，充分发挥“有形的手”的作用，同时市场也要依据自身发展规律发挥“无形的手”作用，为后续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奠定基础。为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相关部门需要将《反垄断法》作为核心依据，既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又要将保障农民经营自主权的工作落到实处。

### （三）合理配置土地征收中的农民参与权，保障农民土地发展权

乡村振兴背景下，保障农民土地发展权期间存在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这就要结合具体状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如在合理配置土地征收中农民参与权的同时，制定完善的农民土地征收制度，比如制定完善的《土地征收法》，强调农民在土地产权中的主体地位，使农民具备土地征收征用过程中的参与权，达到保护农民利益的目的。制定完善的土地征收监督机制，并将听证制度引入其中，在最大限度保证农民的切身利益同时，保证听证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在农民和政府二者之间形成良好的沟通机制，这是目前保障农民土地发展权的重要举措。构建完善的土地征收司法救济程序，保证申诉和行政复议等多个环节法律行为的规范性。政府应该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合理配置基层乡村要素，在达到互利共享的目的之后，推动农村地区创新发展，提高农村经济发展水平。

农民经济发展权通常是通过实现经济权利、享受经济利益方式实现。为进一步加快农户经济发展权实现速度，相关部门需要不断加强对农村公共产品的财政支持，保证发展基础的稳固。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背景下，我国很多地区的基础设施体系逐步完善，但是仍然有个别地区未能获得实质性发展。因此，相关部门需要高效开展农村公共教育工作，保证农村义务教育、农民培训、农民生产咨询等多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应在偏远地区和落后地区进行道路建设，改善农民出行交通条件，在满足乡村环境政治要求的基础上，带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要统一规划建设新农村聚焦点，在不断完善乡村文化体系的同时，展现乡村文化特色。

### （四）保障农民就业发展权

农民是一种不能忽视的职业，要想保障农民就业发展权，就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让农民能在城市内平等工作和生活，这样才有利于农民就业发展权的实现。此外，要全面结合农民的生活状态进行分析，保证60岁以上的农民享受相应程度的养老待遇，如养老金补助，进而展现社会的公平性，在缩小贫富差距的基础上，帮助农民解决生活方面的问题。

此外，我国的城市化发展速度不断提高，农民提高收入非常关键的一种方式进入城市工作，这就要保障农民与城市劳动者具有平等的工作权利，取消限制农民进城工作的就业证、暂住证等，不断简化农民进城工作的手续，在全面落实城乡平等的居民身份证管理制度之后，加大农民就业发展权保障力度。对于政府而言，需要将外来人口管理的费用合理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杜绝歧视性收费等错误行为的发生，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专门机构，主要对企业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城管部门限制农民自主就业等行为进行查处，甚至还要帮助农民解决难以支付子女上学费用等问题。除此之外，相关部门应倡议并支持中介性社会组织，主要因为其能代表农民表达自身权益和申诉，这是目前解决农民城市就业方面各项难题的重要举措。

### 五、结语

农民经济发展权缺失的原因较多，相关部门要明确乡村振兴战略中阻碍农民经济发展权实现的重要因素，采取与之对应的解决措施，既要完善农民利益表达机制和市场定价机制，又要科学合理地配置土地征收中的农民参与权。在做好这些工作之后，才能保障农民经济发展权，达到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作者简介】司红生（1968—），男，河南南阳人，本科，中级经济师，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构林镇政府，研究方向为经济。